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山东济南章丘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济南章丘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和检测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验收内容为 220kV 章丘站 2 号主变、3 号主变。220kV 章丘站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镇北 2.5 公里处。站内原有 1 台 180MVA 主变（1 号主变）、2 台 120MVA 主变（2 号主变、3 号主变），本期拆除原有 2 台 120MVA 主变，更换 2 台 180MVA 主变（2 号主变、3 号主变）；增容后主变规模为 3 台 180MVA，总体布置为主变户外布置、220kV 配电装置及 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 布置。工程总投资 1915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辐表审[2020]19 号文件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7 月 7 日本工程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0 日建成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变电站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山东济南章丘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3 月 10 日